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人〔2018〕15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年 广西高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 “百人计划”选聘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决定开展2018年广西高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“百人计划”选聘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引才的重点

2018年计划全职引进20名左右我区高校重点实验室建设、重点学科建设急需紧缺的海外高层次人才。

二、引才的标准及程序

（一）根据工作实际，经研究，对引才标准进行修订，修订后标准如下：

引进的人才应有海外求学或工作经历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，特别优秀的急需人才，年龄可放宽至50周岁。引进后必须全职在国内工作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取得博士学位后，具有2年以上国（境）外科研工作经历；为所从事科研领域学术（技术）带头人，或有成为该领域学术（技术）带头人的发展潜力。

2. 对博士在读期间已取得突出研究成果,或自主创新创业成果显著,且为高校急需紧缺学科专业的国(境)外著名高校应届毕业生,可以破格引进,不受海外科研工作经历的限制。

凡符合上述条件的,回国工作一年之内均可申报。属于本单位工作,公派出国(境)外访学进修人员,不作为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。

(二)除引才标准外,引进人才程序、支持方式、考核管理等内容,仍按照《广西高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“百人计划”实施办法(试行)》(桂教〔2013〕4号)执行。

三、报送材料要求

(一) 纸质材料。

1. 各高校推荐公文 1 份(含推荐人选排序及公示说明)。
2. 《广西高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“百人计划”申报简表》。
3. 《广西高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“百人计划”申请表》。
4. 推荐人选符合申报规定条件的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(所有证明材料需经用人高校人事部门负责核定原件,并盖公章确认)。

(二) 电子材料。

1. 《申请表》和证明材料扫描的 PDF 版。
2. 《申报简表》的 EXCEL 版。

(三) 材料格式要求。

1. 纸质版申报材料按推荐公文、申报简表、《申请表》、证

明材料的顺序装订成册，提交一式 3 份。

2. 所有电子版材料请发送至邮箱：8291258@qq.com。

（四）申报材料务必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前报送至教育厅人事处。相关电子表格请自行登陆电子邮箱下载：gxjytrscggxx@163.com，密码：rsc123456。联系人及电话：曾晖，0771—5815135；高源骏，0771—5815541、5815140（传真）。

附件：1. 广西高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“百人计划”申请表
2. 广西高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“百人计划”申报简表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2018 年 4 月 4 日



附件 1

广西高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
“百人计划”申请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(2 寸照片)	
民 族		职称		政治面貌			
职 务			参加工 作时间				
应聘到高校后将 从事研究工作的 学科专业领域							
国内何时何校毕业				学 历		学 位	
海外留学何时何校 毕业				学 历		学 位	
是否具有外国籍或国外永久居留权							
引进单位					引进时间		
通讯地址					邮 编		
电子信箱					联系电话		
已获称号 或资格	国内						
	国外						

主要社会 兼 职	
工作简历	
研究方 向、领域 及主要成 果和业绩	
应聘到高 校后将要 开展的工 作计划	
用人高校 审核意见	(公 章) 年 月 日
自治区教 育厅意见	(公 章) 年 月 日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制